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聯課活動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社團正常運作、有效推動各項活動，依據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所謂的聯課活動，是指在聯合時段中之學生社團活動。
- 第二條 每學期之星期三第五、六節定為聯課活動時段，每學期聯課活動至少四次，該時段聯課活動各行政單位、系科不得排入其他課程或系週會。
- 第三條 本校大學四年制、二年制及五專等，一年級學生（含轉學生）至少得選擇一個社團或系學會登記，並參與聯課活動。
-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需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以下輔導工作：
- 一、輔導學生會針對各社團招收社員情形之調查。
 - 二、安排聯課活動實施日期、分配研習教室，並公告週知。
 - 三、協助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負責人執行管理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招生作業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課指組應輔導學生會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及新生訓練期間，公告各社團及系學會招收人數。
 - 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辦理社團迎新及社團博覽會，新生可於活動期間至各社團辦理登記。
- 第六條 聯課活動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開學後兩週內，課指組輔導學生會督導各社團繳交活動行事曆、經費預算表、活動場地需求表、並視情況召開社團場地安排協調會。
 - 二、聯課活動得以不同型態舉辦，但應於活動實施二週前循社團活動申辦程序向學生會及課指組提出申請，並通知所屬社員。
- 第七條 聯課活動之獎懲，依據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第十章學生社團之獎懲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